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7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域旅游")控股股东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文旅投")增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新疆文旅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新疆文旅投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0.70%且不超过1.35%,即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8.50万股且不超过209.25万股。

截至6月13日公告披露日,新疆文旅投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截至同日收盘,新疆文旅投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收到新疆文旅投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4日,新疆文旅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西域旅游股份323,199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59,999股,新疆文旅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8.79%增加至29.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2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新疆文旅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截至2025年7月4日,新疆文旅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西域旅游股份323,199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59,999股,新疆文旅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池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8.79%增加至29.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西域旅游	股票代码	30085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323,199	0.21
合计	323,199	0.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天池控股	44,389,921	28.64	7,747,921	5.00	44,389,921	28.64	7,747,921	5.00
新疆文旅投	236,800	0.15	36,878,800	23.79	559,999	0.36	37,201,999	2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新疆文旅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新疆文旅投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0.70%且不超过1.35%,即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8.50万股且不超过209.25万股。截至6月13日公告披露日,新疆文旅投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截至同日收盘,新疆文旅投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截至2025年7月4日,本次新疆文旅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西域旅游股份323,199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5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文旅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池控股合计持有西域旅游股份比例从28.79%增加至29.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新疆文旅投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持有公司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董事、总经理杨治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3,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副总经理彭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总法律顾问熊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安排,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彭华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杨治国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彭海霞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

熊友波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彭华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70,000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0,000股
股东名称	杨治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73,718股
持股比例	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18股
股东名称	彭海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0,000股
持股比例	0.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60,000股
股东名称	熊友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0,000股
持股比例	0.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军先生,副总经理彭超义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荣继纲先生,副总经理侯彬彬先生,副总经理龚高科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智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彭华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安排
股东名称	杨治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3,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3,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集中竞价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安排
股东名称	彭海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安排
股东名称	熊友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5-039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邵阳液压,证券代码:301079)将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邵阳液压,证券代码:301079)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即在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邵阳液压,证券代码:301079)将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至7月4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上涨幅度为46.59%,同期申万钢铁行业指数涨幅为4.53%,上证指数涨幅为0.8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01.32亿元,同比减少1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亿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风险。

●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的风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占比为16.99%,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净率较高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净率(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最新滚动市净率为1.53(7月4日数据),公司所处行业钢铁最新滚动市净率为0.96(7月4日数据),公司滚动市净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7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46.59%,同期申万钢铁行业指数涨幅为4.53%,上证指数涨幅为0.8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至7月4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01.32亿元,同比减少1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风险。

(三)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王文辉先生及董事、总经理熊小明先生合计持股为2,127,491,183股,占公司股比为83.01%。其余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占比为16.99%,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7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期A股指数上涨0.51%,申万钢铁行业指数上涨0.36%,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净率(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最新滚动市净率为1.53(7月4日数据),公司所处行业钢铁最新滚动市净率为0.96(7月4日数据),公司滚动市净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拟转让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暨简式权益变动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补充内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航天宏图")于2025年7月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对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

二、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航星盈创)》,经公司自查发现,需更正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未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3可能会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未来12个月如有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航星盈创)》的其他主要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航星盈创)》(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景旺电子

股票代码:603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1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5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刘绍柏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黄小芬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卓军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刘羽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景旺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绍柏、黄小芬、卓军、刘羽
景旺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鸿永泰	指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创投资	指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奕兆投资	指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20转债	指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景23转债	指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220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01-06
主要股东	黄小芬持股50%、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董事	卓军
已发行股本	1港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	59378185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日
主要股东	卓军持股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5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PABU58B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4日
股东构成	黄小芬持股51%;刘羽持股49%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刘绍柏

姓名	刘绍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2090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黄小芬

姓名	黄小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211963111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卓军

姓名	卓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H0222***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公司任职	董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民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刘羽

姓名	刘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R307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总裁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于2020年1月6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刘羽先生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关于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与前述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奕兆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奕兆投资、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9.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81,643,908	3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刘绍柏	478,805	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黄小芬	417,940	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卓军	-	-	
刘羽	-	-	
合计	562,615,975	60.00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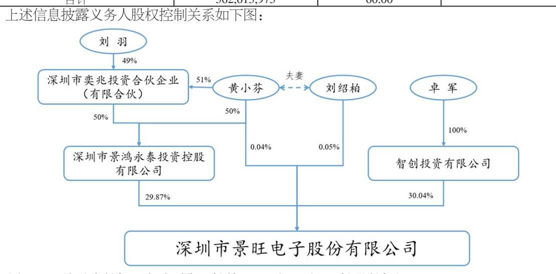

(注:以上总股本数据不包含"景23转债"2025年7月4日转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实际控制人暨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34.9503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62.647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股份变动事项且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前次简式权益报告签署日(2024年7月16日)总股本数898,181,889股的65.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615,975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数937,693,150股(不包含2025年7月4日"景23转债"转股)的6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2024年7月1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2025年7月4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731,122	3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75,322	29.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93,731,108	3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643,908	3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刘绍柏	638,405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805	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黄小芬	557,140	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940	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588,657,775	65.54		562,615,975	6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24年7月17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60%,触及5%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 智创投资 刘绍柏 黄小芬	2024/7/17-2025/6/15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0	-2.58	62.96%
景鸿永泰 智创投资 刘绍柏 黄小芬	2025/6/16-2025/7/4	减持股份、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6,041,800	-2.96	60.00%
合计			-26,041,800	-5.54	

注:1、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6月15日期间,公司完成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回购注销206,800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景20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4,441,249股;"景23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04,419股;公司总股本由898,181,889股增加为934,950,55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65.54%变更为62.96%。

2、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3日期间,"景23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742,593股,公司总股本由934,950,557股增加为937,693,150股;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26,041,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2.96%变更为60.00%。

3、上述被动稀释情况不包含2025年7月4日的可转债转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小芬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卓 军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小芬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绍柏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小芬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卓 军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 羽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景旺电子	股票代码	603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绍柏、黄小芬、卓军、刘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地址	1、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13层 2、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卓军: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3、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5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305 4、刘绍柏、黄小芬、刘羽: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88,657,775股 持股比例:6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6,041,800股 变动比例:-5.5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7月17日-2025年6月15日 方式: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时间: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4日 方式:1、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刘绍柏、黄小芬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不包含2025年7月4日的可转债转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小芬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卓 军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小芬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绍柏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小芬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卓 军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 羽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88,657,775股减少至562,615,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5.54%减少至60.00%,触及5%的整数倍。

●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因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60%,触及5%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

名称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220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01-06
主要股东	黄小芬持股50%、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

名称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董事	卓军
已发行股本	1港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	59378185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日
主要股东	卓军持股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奕兆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5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PABU58B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4日
股东构成	黄小芬持股51%;刘羽持股49%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刘绍柏

姓名	刘绍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2090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黄小芬

姓名	黄小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211963111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卓军

姓名	卓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H0222***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公司任职	董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民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刘羽

姓名	刘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R307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总裁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于2020年1月6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刘羽先生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关于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与前述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奕兆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综上,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奕兆投资、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9.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81,643,908	3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刘绍柏	478,805	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黄小芬	417,940	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卓军	-	-	
刘羽	-	-	
合计	562,615,975	60.00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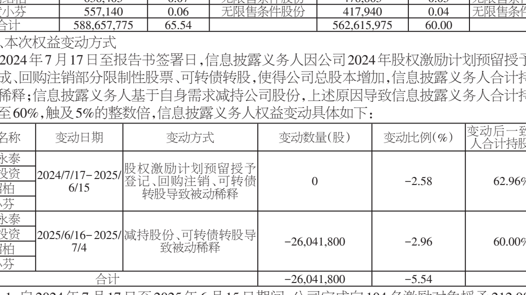

(注:以上总股本数据不包含"景23转债"2025年7月4日转股数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前次简式权益报告签署日(2024年7月16日)总股本数898,181,889股的65.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615,975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数937,693,150股(不包含2025年7月4日"景23转债"转股)的6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2024年7月1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2025年7月4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731,122	3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75,322	29.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93,731,108	3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643,908	3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刘绍柏	638,405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805	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黄小芬	557,140	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940	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588,657,775	65.54		562,615,975	6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24年7月17日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60%,触及5%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 智创投资 刘绍柏 黄小芬	2024/7/17-2025/6/15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0	-2.58	62.96%
景鸿永泰 智创投资 刘绍柏 黄小芬	2025/6/16-2025/7/4	减持股份、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6,041,800	-2.96	60.00%
合计			-26,041,800	-5.54	

注:1、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6月15日期间,公司完成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回购注销206,800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景20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4,441,249股;"景23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04,419股;公司总股本由898,181,889股增加为934,950,55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65.54%变更为62.96%。

2、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3日期间,"景23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742,593股,公司总股本由934,950,557股增加为937,693,150股;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26,041,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2.96%变更为60.00%。

3、上述被动稀释情况不包含2025年7月4日的可转债转股。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